

##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股份数量为 69,973,52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.66%；本次解除质押 14,208,400 股后，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36,793,900 股，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52.58%。

●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52,063,712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.01%；本次解除质押 14,208,400 股后，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46,927,700 股，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18.62%。

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收到刘安省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刘安省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7,442,5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 1.24%）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。2022 年 3 月 16 日，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 7,442,500 股质押展期一年，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。2023 年 1 月 13 日，刘安省先生再次将上述股份 7,442,500 股质押展期一年，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。2024 年 3 月 21 日，刘安省先生提前将上述股份 7,442,500 股解除了质押，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。

刘安省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6,765,9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 1.13%）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。2022 年 3 月 16 日，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 6,765,900 股质押展期一年，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。2023 年 1 月 13 日，刘安省先生再次将上述股份 6,765,900 股质押展期一年，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。2024 年 3 月 21 日，刘安省先生提前将上述股份 6,765,900 股解除了质押，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刘安省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（股）	14,208,4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20.31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2.37
解除质押时间	2024 年 3 月 21 日
持股数量（股）	69,973,529
持股比例（%）	11.66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36,793,90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52.58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6.13

截至本公告日，实际控制人徐进、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、徐钦祥、朱成寅、范博、周图亮、段炼、黄绍刚（以下简称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”）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252,063,712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.01%，均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累计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 226,087,414 股，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89.69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7.68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原质押数量（股）	解除质押数量	解除质押数量占实	解除质押数
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

		(股)	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	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
徐进	42,330,000	42,330,000	16.79%	7.06%
刘安省	182,684,914	145,891,014	57.88%	24.32%
范博	6,206,000	6,206,000	2.46%	1.03%
张国强	-	-	-	-
徐钦祥	4,243,000	4,243,000	1.68%	0.71%
朱成寅	16,035,200	10,901,500	4.32%	1.82%
周图亮	4,131,500	4,131,500	1.64%	0.69%
段炼	5,334,300	5,334,300	2.12%	0.89%
黄绍刚	12,050,200	7,050,100	2.80%	1.18%
合计	273,015,114	226,087,414	89.69%	37.68%

注：上表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。
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续将不再用于股票质押。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解除质押、质押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二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

本次解除质押后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 46,927,700 股，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18.62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.82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质押数量 (股)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数量占 本公司总股 本比例	质押数量占实际控 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股比例	质押数量占 本公司总股 本比例
徐进	-	109,568,568	18.26%	-	-
刘安省	36,793,900	69,973,529	11.66%	14.60%	6.13%
范博	-	10,965,476	1.83%	-	-
张国强	-	9,095,518	1.52%	-	-
徐钦祥	-	9,976,331	1.66%	-	-
朱成寅	5,133,700	10,555,202	1.76%	2.04%	0.86%
周图亮	-	9,976,331	1.66%	-	-
段炼	-	9,541,014	1.59%	-	-

黄绍刚	5,000,100	12,411,743	2.07%	1.98%	0.83%
合计	<b>46,927,700</b>	<b>252,063,712</b>	<b>42.01%</b>	<b>18.62%</b>	<b>7.82%</b>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2日